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屯河”）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公司对于2016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经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亦进行了修改并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一、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分配情况

修订前：首期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总量比例 |
|----|-----|------------|---------------|----------|
| 1 | 夏令和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35 | 2.33% |
| 2 | 李风春 | 董事兼总经理 | 28 | 1.87% |
| 3 | 孙彦敏 | 董事 | 28 | 1.87% |
| 4 | 杨红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2 | 1.50% |
| 5 | 王令义 | 董事兼专职党委副书记 | 22 | 1.50% |

| | | | | |
|-----------|-----|-------|--------------|----------------|
| 6 | 余天池 | 副总经理 | 22 | 1.50% |
| 7 | 于作江 | 副总经理 | 22 | 1.50% |
| 8 | 赵玮 | 总会计师 | 22 | 1.50% |
| 9 | 吴震 | 副总经理 | 25 | 1.67% |
| 10 | 蒋学工 | 董事会秘书 | 22 | 1.50% |
| 11 | 卫华 | 总经理助理 | 22 | 1.50% |
| 其他业务和管理骨干 | | | 1230 | 82.00% |
| 总计 | | | 1,500 | 100.00% |

修订后：首期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总量 比例 |
|-----------------|-----|----------|-------------------|----------------|
| 1 | 夏令和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35 | 2.33% |
| 2 | 李风春 | 董事兼总经理 | 28 | 1.87% |
| 3 | 于作江 | 副总经理 | 22 | 1.47% |
| 4 | 赵玮 | 董事兼总会计师 | 22 | 1.47% |
| 5 | 吴震 | 副总经理 | 25 | 1.67% |
| 6 | 余天池 | 总经理助理 | 22 | 1.47% |
| 7 | 蒋学工 | 董事会秘书 | 22 | 1.47% |
| 8 | 卫华 | 总经理助理 | 22 | 1.47% |
| 其他 136 名业务和管理骨干 | | | 1,302 | 86.78% |
| 总计 | | | 1,500 | 100.00% |

二、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修订前：公司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公司业绩指标目标值使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当授予时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0.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最近四年的平均水平、不低于对标公司 50 分位值时，可以授予，否则不能授予。

修订后：首次股权期权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

1、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0.5%；

第（1）、（2）项业绩条件为不低于最近四年的平均水平、不低于对标公司 50 分位值。

（3）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

三、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

修订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标的股票的价格。行权价格等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规定，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20 元/股。(按 2016 年 8 月 26 日为模拟授予日)

修订后：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20 元/股。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1)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12.19 元/股)；

(2)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2016 年 9 月 21 日《《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2.03 元/股、11.82 元/股和 11.75 元/股。(由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实施了现金分红，股票期权授予前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修订前：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

公告等相关程序。

修订后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首期股票期权的生效与行权的时间安排

修订前 :

| 阶段名称 | 时间安排 | 行权比例上限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4% |

修订后 :

| 阶段名称 | 时间安排 | 行权比例上限 |
|--------|-------------------------------------|--------|
| 授予日 |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4% |

五、公司必须达成的业绩目标

修订前：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每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能够在限制期后分批生效：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中粮屯河行权期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中粮屯河行权期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中粮屯河行权期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 34%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 , 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 ; 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 |
|--|--|--|

修订后 :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 每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能够在限制期后分批生效 :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 , 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 ; 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 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 ; 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 , 且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 ; 完成上年度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 34% |

六、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实施流程

修订前 : (一) 董事会对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的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 若

符合实施条件，即可实施该次授予；

修订后：(一) 股票期权授出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若符合实施条件，即可实施该次授予；

二、监事会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6年1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权激励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上人员均为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通知》、《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6年12月5日，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就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

中粮屯河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粮屯河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中粮屯河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